

(上接C3版)

1.3号资管计划为权益类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款、新配股资金运用及相关费用;注3:认购数量直接相加和在尾数存在差异时四舍五入造成;注3:最终以认购数量2022年1月13日(T+3)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注4:如无特别说明,本表所列职务均为委派人员于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注5:浙江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晶科光伏材料浙江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上海绿能企业管理上海品科绿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绿能品科绿能(上海)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品科新材料浙江品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上述企业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注6:瑞宝实业瑞德地实业有限公司、海宁品科品科品能(海宁)有限公司,上述企业均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被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范围;注7:北京分公司品科品能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被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2022年1月14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战略配售回报、获配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2022年1月19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五)限售期限

中信建投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1号资管计划、2号资管计划和3号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其他战略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核查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及其聘请的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成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2年1月14日(T-1日)进行发行披露。

(七)申购款项缴纳及验资安排

2022年1月12日(T-3)前,战略投资者应当足额缴纳新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认购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2年1月21日(T+4日)对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验资报告。

(八)相关承诺

依据《承销协议》,中信建投投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号)资管计划、2号资管计划及3号资管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已签署承诺函,对《承销规范》规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

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承诺,不得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承销协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管理细则》以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管理细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网下申购平台CA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1月10日(T-5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以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网下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5,6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网下投资者,应于2022年1月7日(T-6日)至2022年1月11日(T-4)中午12:00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emp.csc.com.cn)提交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材料。上述文件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无误,如系现场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时,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联系。符合以上条件且于2022年1月11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股票类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6.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控制;
-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报注册(私募基金)产品规模为4,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 (6)符合监管部门、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 (7)于2022年1月11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7.禁止参加本次网下询价和网下发行投资者的范围

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2)联席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联席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联席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兄弟姐妹、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子女及其配偶;
- (5)过去6个月内与联席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联席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类似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行为或不适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 (7)列入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部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及黑名单中的机构;
-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0,000.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26.79%。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证券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详细阅读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是否超过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联席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填报的2022年1月5日(T-8日)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发行监管要求,超过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9.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10.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11.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阶段向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成行核查,投资者应严格按照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安排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系类调查等),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条件的,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将其进行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核查资料的提交方式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2年1月7日(T-6日)至2022年1月11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emp.csc.com.cn)根据提示填写并提交关联方信息表、网下申购承诺函、出资人信息表(如需)、私募基金备案函(如需)等及投资者信息表等询价资料申请材料和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等全套投资资料,如不按要求提交,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限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2年1月11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询价价格申报材料,具体包括《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营业执照、《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资产证明材料(包括《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等),除公募基金、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提供《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产品),均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以上资料全部需要加盖公章公司。

请注意,所有网下投资者均需提交配售对象的资产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 1.配售对象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机构投资者需在投资者资料上传页面上上传其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模板可通过中

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下载。

2.网下投资者填写如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发行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申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产品)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2年1月5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由发行人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证明(资金规模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2年1月5日,T-8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或公司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删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查处。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申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限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系统操作方式如下: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2022年1月11日(T-4日)12:00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已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并具有科创板权限的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未在上述规定时间点前完成注册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1.核查资料提交步骤

投资者请登录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csc.com.cn),点击“科创板”链接进入科创板专属网页,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在2022年1月11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注册并提交相关材料,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联席主承销商将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电话反馈提示,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第四步:根据拟申报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关材料(所需提交的资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2.网下投资者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的材料要求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提交核查材料的电子版,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

(1)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规定的投资者均需提交《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投资者可在“项目指引”页面点击品科能源项目下方“投资者参与承诺函模板”下载模板,加盖公章并上传。

(2)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文件。

(3)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PDF版。

(4)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包括:投资者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上传PDF版(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盖章),投资者须如实填写总资产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申报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产品)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2年1月5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由发行人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证明(资金规模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2年1月5日,T-8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的情形,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5)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上传“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PDF版。

(6)提供产品备案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产品),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备案函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等其他证明材料。

(7)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3.投资者注意事项

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资料的,联席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投资者的资质条件进行审核,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不予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联席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网下投资者报价安排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及时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采信,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自行申报截止时间为交易,确保不参与向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系,如因信息披露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1、网下投资者须于初步询价日(2022年1月12日(2022年1月11日,T-4日)13:00-14:30、15:00-22:00)或初步询价日(2022年1月12日,T-3日16:00-9:30)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网下投资者未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未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联席主承销商将认定该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无效。

2、定价依据应当包括网下投资者独立撰写的研究报告,及研究报告审批流程证明文件(如有),研究报告应包含相关参数设置的详细说明,严谨完整的逻辑推导过程以及具体定价依据,建议建议为价格区间的,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网下投资者上传的内部研究报告以及研究报告审批流程证明文件(如有)原则上应加盖公章,具体要求请网下投资者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相关通知执行。网下投资者所上传的定价依据等材料,将作为后续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

网下投资者应对每次询价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存档备查。网下投资者存档备查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的数据保留时间、保存时间或最后修改时间应为询价结束前,否则视为无定价依据或无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

(五)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2022年1月11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账户信息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下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询价申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1月12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填报,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特别提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上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网上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 and 审慎报价记录文件,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内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1月5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 1.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报价前,应对申报询价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申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自愿遵守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询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审慎报价,在发行人自动发行后,无论网下投资者是否披露本人报价、打印他人报价,不故意压低或抬高报价,不存在向网下询价的其他人员泄露本人报价文件、打印他人报价,以及以承销商身份或协商价、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行为”;
- 2.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申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向本次公告要求的最低价格对应的申报价格是否超过本次发行申购金额上限(即申购金额+初始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联席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申报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 3.投资者在申购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30,000.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本次发行申购金额是否超过本次发行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本次发行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拟申购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要求网下投资者严格控制利率、独立、客观、审慎、诚信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具体如下:

(1)就同一科创板IPO发行,网下申购平台至少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询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重新履行询价决策程序,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修改理由,改价修改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相关材料存档备查,提交内容及存档备查材料将作为后续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重要依据。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500.0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500.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0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30,000.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网下投资者申报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将被视为无效:

- (1)网下投资者未能在2022年1月11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账户信息的注册工作,或未于2022年1月11日(T-4日)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
-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 (3)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30,000.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 (4)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符合500.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拟申购的申报无效;
- (5)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 (6)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在网上申购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联席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规模不相符的,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报价无效;
- (7)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中的网下投资者;
- (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 (9)网下投资者资料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5.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公告:

- (1)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 (2)在询价结束前泄露本公司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者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等;
- (3)与发行人或联席主承销商串通报价;
- (4)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询价;
- (5)未履行询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审慎报价;
- (6)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 (7)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且未被联席主承销商删除;
- (8)接受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贴、回扣等;
- (9)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 (10)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能足额申购;
- (11)未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 (12)网下网间串购;
- (13)未按规定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 (14)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一)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1.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截止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进行核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资者的报价将被剔除,视为无效;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金额从低到高,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按申购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前,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序号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询价。

2.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2022年1月14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募资金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4)网下投资者详细询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情况。

在剔除最高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认购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市场行情、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中位数、有效报价有效、有效报价有效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审慎评估确定的发行价格是否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数值及超出幅度,如超出的,超出幅度不高于30%。

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数值,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发行包含以下内容的《投资价值研究报告》:(1)说明确定的发行价格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数值和定价依据;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的差异;(3)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价值、审慎判断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作出投资决策;(4)上交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内容。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必须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 (1)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低报价部分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即为有效申报数量;
- (2)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上交所、上交所,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报备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五、网下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1月17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报价填写并提交网下申购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申报价格所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于2022年1月19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投资者缴付认购资金时需一并支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缴付认购资金×发行价×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1月17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者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规章允许者)。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持有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最高不得超过280.000股,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2022年1月13日(T-2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转债于2022年1月17日(T日)申购或发行,投资者持有的有效市值应价(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网下投资者将于2022年1月17日(T日)申购无需缴付申购款,2022年1月19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确认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1月17日(T日)15:00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网上申购总体情况于2022年1月17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2年1月13日(T-2日)首先回拨给网下发行;

(二)2022年1月17日(T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

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传回,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有效申购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本款所述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是指扣除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三)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若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四)在网下发行未获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向网上传回,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